

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昊华能源”或“公司”）于2018年12月21日以书面、传真、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会议于2018年12月2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董事14人，实到董事14人，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1、关于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拟与京能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的议案；

经表决，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方董事周晓东回避表决，通过此议案。同意公司与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控股子公司京能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框架协议》，期限三年，与其进行金融合作、接受其提供的服务：包括存款、贷款、转账结算；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保险代理；提供担保；票据承兑与贴现；融资租赁；企业债券承销；乙方产品的消费信贷、买方信贷及融资租赁等。此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关于鄂尔多斯市昊华精煤有限责任公司为股东控制企业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

经表决，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此议案，同意昊华精煤继续向昊华能源和鄂尔多斯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控制企

业提供委托贷款，委托贷款额度全年不超过 10 亿元。

3、关于公司向商业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经表决，同意 1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此议案，同意公司向商业银行申请授信总规模为人民币不超过 150 亿元的授信额度（包含向浙商银行续授信额度 15 亿元，该授信额度内已取得泰康保险资金融资 12 亿元；包含向浦发银行续法人账户透支额度 10 亿元），授信期限为 1 年。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代表在上述额度内签署相关法律文件。此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关于昊华能源出让剩余煤炭退出产能指标暨签署《煤炭产能置换指标购买合同》的议案；

经表决，同意 1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此议案，同意公司以 47 元/吨（含税价）的价格，向神华北电胜利能源有限公司出让 260 万吨煤炭产能置换指标，总金额为 12,220 万元（含税），并签订《煤炭产能置换指标购买合同》。神华北电胜利能源有限公司本次购买煤炭产能置换指标所提交的产能置换方案还需国家发改委审核批准。若国家发改委批准，本次交易的具体交易指标量将以国家发改委认定的为准。如未获得批准，该合同终止；如获得批准，该合同正常执行。

5、关于公司与北京热力集团全资子公司北京科利源热电有限公司签订《2018 年采暖季供暖补充协议》暨调整公司与京能集团 2018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议案；

经表决，同意 1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方董事周晓东回避表决，通过此议案，同意公司与北京科利源热电有限公司就采暖季供暖签署补充协议，以趸交方式与科利源公司就 2018 年采暖季供暖收费签订补充协议，

即按照总用热量收取供暖费，预计补充协议总金额不超过 2,200 万元。公司将与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控制企业（不含北京京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调整为 213,300 万元，公司与北京京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8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不变。

6、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表决，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此议案，同意公司于近期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特此公告。

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27 日